

居者有其屋 生活更幸福

17749 套保障性住房今年将开建

本报记者 张勇



核心新闻

1月23日,浉河区120名困难群众陆陆续续领到了新房的钥匙,他们将搬进政府建设的廉租房,告别居无定所的日子。

“等了多年,终于不再为住房发愁了。现在政府建设的廉租房,近50平方米,租金每月才50元,而且还是新楼房,真是解决了我们困难户的大难题。”困难群众杨传友感慨地说。

记者在浉河区周家山廉租房现场看到,领到钥匙的困难群众欢欣鼓舞,他们急着看新房。记者发现,廉租房小区内干净整洁,花草树木葱郁,门卫、物业齐全。

“虽然是廉租房,但是,小区的基本设施跟商品房小区没什么两样,小区的物业、绿化都是由政府财政投资建设。同时,廉租房的政策很灵活,困难群众可租可买。”浉河区房管中心保障性住房管理科科长张祖平对记者说。

张祖平说,近年,浉河区政府先后出台了《浉河区廉租房租售管理办法》《浉河区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》,明确了保障房的申请对象、申请程序和审核办法,每批次保障房租售发售,区住房保障办都制订了详细的分房方案,对社会公开房源位置、数量、户型等信息,并对抽签选房流程、会场纪律、现场秩

序维护等作出细致的规定。截至目前,区住房保障办共分配保障房300套(其中廉租住房252套、经济适用房48套),入住对象均经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、区住房保障办三级审核把关,辖区办事处、区住房保障办两级集中公示,抽签现场由纪检监察部门、司法公证部门、新闻部门全程参与。

据了解,2012年12月31日,按照上级政策,浉河区第二批申请廉租住房家庭共计527户,进行了电脑摇号工作,并将摇号结果进行了公示。今后,该区建成的廉租住房将按照摇号顺序,逐年度解决。

延伸新闻

我市今年拟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7749 套

记者日前从市房管中心了解到,2014年,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保障性安居工作目标任务是,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17749套。

据了解,2013年,我市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22152套,续建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项目基本建成13000套。全市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76个,22121套,完成目标任务的101%。其中:公共租赁住房项目23个、8798套;廉租房项目10个、3345套;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43个、9978套。全市达到基本竣工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14552套,完成目标任务的112%。

在安居工程建设中,市房管中心要求各县区从土地供应、前期手

续办理、建设资金落实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方面制订分阶段目标,工期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要细化到月、责任到人。并积极发挥督导组的作用,强化督导,实行全过程监督,及时通报,继续实行问责、约谈等有力措施,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。

同时要求,要加快配租配售进度,严格执行准入标准、审核公示程序,加强房源分配使用和退出监管,坚持阳光操作,做到公平分配,并建立住房分配长效机制。

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对于目前还未排上号的城市低保无房户,政府将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。春节前夕,浉河区老城办事处辖区的47户困难群众喜领租房补贴。

“因保障性住房需求量大于房源相对供应不足的矛盾,相当一部

分城市低保无房户租房居住。由于经济所限,他们大都选择在城乡接合部或城中村中租赁条件简陋、租金较低的民房。我们在入户调查时,看到这些困难群众生活在脏乱差的环境中,心里特别难受。他们理应得到政府的扶持和社会的关爱。”老城办事处民政所所长余红玲说。

据了解,租房补贴资金每人每年540元,仅限于补贴城市低保无房户。

按照程序,租房户首先向辖区居委会申请租房补贴,辖区办事处民政所、社区居委会进行摸底调查、入户核实,然后,办事处将核实情况上报区房改办。房改办再次进行入户核查,情况属实后,上报区财政,由财政统一办理租房户个人银行卡,由办事处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

记者感言

保障房点亮幸福生活

雀鸟尚且有巢,群众岂能无屋?焦虑、期盼、等待,身处广厦之中的人们难以体会到困难群众居无定所时的心情。

令困难群众欣慰的是,近年,我市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,逐步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。从一些搬入保障性住房群众的脸上,记者看到了民心所向。

一千多年前,唐代大诗人杜甫身处茅庐发出感叹:安得广厦千万间,大庇天下寒士尽欢颜。如今,我们的祖国正蒸蒸日上,我们的人民正一步一步走向富裕安康。我们有理由相信,随着各级政府强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,困难群众一定会居者有其屋。